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TRIPS 協定中，各類智慧財產權保護期限相關規定為何？試列舉之。（25分）
- 二、TRIPS 協定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為核准新化學原料之醫藥品或農藥品上市，而要求提供業經相當努力完成且尚未公布之測試或其他相關資料，應防止該項資料被不公平的使用於商業之上。此外，除基於保護公眾之必要，或已採取措施以確實防止該項資料被不公平商業使用外，會員應保護該項資料並防止洩露。」試論此規定所欲保護之實益為何？我國國內目前相關規範為何？（25分）
- 三、對於因為智慧財產權授權可能發生的反競爭行為，TRIPS 協定之規範為何？我國國內之相關法規規範為何？試說明之。（25分）
- 四、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就有關優先權、植物品種保護、著作權認證等議題達成協議。試問：①何謂最惠國待遇原則？②最惠國待遇原則和國民待遇原則之關係為何？③兩岸均為 WTO 之會員，簽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但並未將相關權益擴大給予其他會員之國民是否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試說明之。（25分）